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规选准字(2020)第0874号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2020年7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北塘河畔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工程（三期）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申请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和法定的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请你（单位）及时领取许可证（书）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